



舒老师热线

有难事 找舒老师

2379047 在您身边

QQ:771983081 QQ群:299878491



1 何时能够受理申请公租房?

达城杨女士咨询:我是金南社区的居民,想要申请公租房,可社区一直回复无法办理,请问何时可以申请办理公租房业务?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回复:经查,市内城区现在无空置公租房房源,魏兴镇有空置房源,可以申请。但因通川区住保办近期正在接受审计署的业务审计,导致公租房申请业务暂停办理,预计在本年度4月份可以正常申请办理公租房业务。

2 何时能够办理房产证?

达城王女士咨询:西外恒阳骊都二期房产证一直未办,请问何时能够办理房产证?

市国土资源局回复:恒阳骊都二期项目占用国有存量土地及原达川市征地办公室拆迁安置房划拨土地的用地手续已经批准并完善。目前恒阳骊都二期项目正在申请办理土地及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待首次登记办理后将依申请为业主办理不动产分户转移登记。

3 涉外婚姻在哪里办理手续?

渠县周先生咨询:我是渠县人,我女朋友是外国人,请问我们登记结婚能否在渠县办理?

渠县民政局回复:根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驻户口所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所以,我省除民政厅和成都市的涉外婚姻登记处有办理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职能之外,全省其他市、县没有办理涉外的婚姻登记业务。

4 享受居保待遇如何办理手续?

万源市王先生咨询:我父亲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下个月年满60岁,请问何时开始享受居保待遇,如何办理手续?

万源市居保局回复:从年满60周岁且缴足保费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居保待遇。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由本人携带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障卡(银行存折、卡)、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等资料,到户口所在地乡镇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也可委托村(社区)协办员代办,参保人员须在复印件上留指纹确认。

5 小孩在哪里读书?

宣汉县刘先生咨询:我在宣汉县务工,长期租住在城区,我的子女小升初成绩若是达到宣中的录取分数线,能否在宣中就学?

宣汉县教育局回复:户籍未在东乡镇且在东乡镇城区内无住房,租住在东乡镇的进城务工人员适龄随迁子女,凡自愿申报东乡镇三所初中学校,2018年也纳入东乡镇三所初中学校摇号招生范围。但需要满足的条件是:父母有一方在城区合法经商或务工1年以上,同时需要提供父母为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就业相关依据材料及房屋租赁合同、房租费票据等。且本条办法仅限于2018年东乡镇初中招生。从2019年起,“东乡镇三所初中学校”将只招收户籍在东乡镇和实际居住在东乡镇的小学毕业生。目前,2019年东乡镇初中招生计划尚未出台,具体的招生政策正在研究中,预计6月份将出台《2019年东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告》。

(以上记录由热线记者 潘灵舒整理)

火锅店摔伤后谁该担责?

2014年3月11日张先生过生日,邀请好友刘某等人来到某火锅店聚餐。就餐结束后,张先生去了趟洗手间,张先生在从洗手间出来时脚下一滑,重重地摔在厕所台阶下。由于当时只是感觉右脚有点疼,张先生以为没什么大碍,就回家了。但第二天下午,张先生右脚疼痛得越来越严重,去医院一查,被诊断为右外踝骨折,后来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张先生因医药费的承担问题与火锅店协商无法达成协议,于是委托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律师唐隆茂、黎强将火锅店告上法院,要求火锅店对自己医疗费等各项损失承担50%的侵权赔偿责任。

诉讼过程中,被告火锅店经营者杨某认为,对张先生在本店消费时受伤,本店深表遗憾。但本店历来重视消费者安全,在洗手间多处醒目位置张贴了“小心台阶”“小心地滑”等警示标识,已经尽到提示义务,被告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之所以摔倒,完全是自己酒后行走不稳造成,与被告是否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没有因果关系,恳请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代理人认为,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与原告一起吃饭的刘某等人可以出庭作证,证明原告平时生活中一直不喝酒,当天在火锅店消费时原告也没有喝过一点酒。被告主张在醒目位置张贴了“小心台阶”“小心地滑”等警示标志,恰恰说明被告明知存在地滑、有台阶等环境因素可能造成进店顾客受到伤害,被告火锅店早就应该采取措施对店内厕所台阶进行整改,并确保地面没有水渍,及时消除地面湿滑的安全隐患,但被告并没有做到这一点,被告显然没有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原告因摔伤带来的损失。

法院经综合审理,采纳了原告代理人的意见,认定被告火锅店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鉴于原告自身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对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判决被告火锅店承担原告因摔伤造成损失50%的赔偿责任共计6万元,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承担。(中院民二庭 本报记者)

广告

信息资讯

遗失声明

达州市通川区潘华餐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1702600295152)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达州市通川区双龙镇闺蜜时尚服装店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62WC4B2Q)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达州嘉和品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票遗失,开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发票代码:5000182130,发票号:10047235,不含税金额7257.89,税额1161.27,特此说明。

急售

金兰小区电梯房10楼,147平方米,精装修。三室二厅二卫(可改四室),带阳台、储藏室,东南向,朝中庭。户型方正大气,间间采光通风俱佳。现因户主成都定居,带家俱家电出售。联系电话:13330832199

本栏目首席法律顾问



唐隆茂 律师

电话: 13981488148

E-mail: longmaotang@163.com